

Q/NTLM

内蒙古塔拉牧歌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Q/NTLM 0003S—2018

代替 Q/NTLM 0003S-2015

固态复合调味粉料



图1 2018-09-14 发布

2018-09-26 实施

内蒙古塔拉牧歌食品有限公司

发 布

固态复合调味粉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态复合调味粉料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鸡粉调味料、味精、胡椒粉、食用盐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孜然粉，经选料、配料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用于固态复合调味粉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
GB/T 5461 食用盐

GB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8967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SB/T 10415 鸡粉调味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（2005年）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网址：[http. www. aqsiq. gov. cn](http://www.aqsiq.gov.cn)）的规定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鸡粉调味料：应符合 SB/T 10415 的规定。

3.1.2 味精：应符合 GB/T 8967 的规定。

3.1.3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/T 5461 的规定。

3.1.4 胡椒粉、孜然粉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 泽	呈所用原辅料混合后应有的色泽，色泽自然、均匀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所加香辛料和调味品混合后特有的滋、气味，无异味。
组织状态	呈粉状或颗粒状，干燥、松散，无结块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水分，%	≤ 10.0
食盐（以氯化钠计），%	≤ 35.0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中调味品的规定，其中铅含量（以Pb计）≤0.8mg/kg。

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要求应符合 GB 14881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检验

取试样 2 袋倒入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、组织状态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。

5.2 理化指标检验

5.2.1 水分：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.2 食盐：按 GB/T 12457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一次投料、同一生产条件生产的统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产品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，每批产品随机抽取12个包装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应经本公司质监部门按照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食盐。

6.4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不少于2次型式检验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及时进行形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料、配方、设备、关键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c) 产品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别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6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2倍量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后仍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标签应按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执行。

7.1.2 产品包装箱上除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外，还须标出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。

7.1.3 涉及到的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分别符合 GB 6388 和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无破损现象。

7.2.3 包装箱应牢固，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

7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
7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场所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必须垫有 100mm 以上的材料。

7.5 保质期

产品保值期为12个月。
